

# 温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温州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农业农村局认真学习贯彻《条例》精神，按照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020 年市农业农村局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546 条。信息公开目录和门户网站发布 2016 条，政务微博信息 62 条，政务微信信息 507 条。

2020 年市农业农村局收到 9 次政府信息依公开申请，均通过网络申请，已及时答复并提供相应资料。

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市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建立了“重点领域公开-三农信息”专栏，在专栏里建立了“政策法规”“政策解读”“扶贫信息”等3个子栏目，公开发布25条信息，并提供了“农民信箱每日一助”、“市场供需形势”信息的相关链接。

在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上，市农业农村局采取网上公开、微博、微信、报纸、电视、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进行。网上公开主要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门户网站等网上进行相关公开和服务；与浙江日报、温州日报、温州广电等单位合作，开设专栏宣传展现温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成效；通过农民信箱向广大农民朋友、农业企业及涉农单位（人员）发送便民服务、天气预警、产品推介等短信和邮件，极大地提高了公众和社会的支持和参与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6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7	-16	60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83	0	127
行政强制	47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230619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时效性、系统性需进一步增强；三是对机构信息公开的指导还需进一步强化。

下一步，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工作要求，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充分调动处室和有关部门的积极性，做好政府信息年度计划，压实公开责任，加强培训工作；二是进一步强化重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继续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发布农业农村有关信息，扩大公众参与程度，充分利用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要平台的作用，继续优化栏目设置，丰富信息内容，规范发布程序；三是进一步强化对各处室、下属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推行信息服务便民化；四是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水平，进一步规范补正程序，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协商，依法及时为申请人提供信息公开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